

華梵大學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標準

88.12.29 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89.03.08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2.02.26 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92.03.06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4.03.16 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94.03.23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申請，依據「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系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。審查方式依申請人資料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口試審查。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逕送本校審查小組進行複審，審查合格者得以核准入學。
- 三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:
 - 1.具備相當於高中畢業之同等學歷。
 - 2.申請人必須繳交「自傳」。
 - (二)碩士班:具備相當於大學畢業之同等學歷，且大學總成績平均在B⁻或七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，呈校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學院戳章:

系主任簽章:

承辦人: